



康煥十二年癸丑二月初一日辛丑晴

都承旨姜栢年

注 書 李 沐

左承旨孟胄瑞

貟 未有

右承旨吳斗寅

假注書任 堂 仕直

左副承旨朴世堅

右副承旨李觀徵

事變假注書李 整

同副承旨鄭 桓

上在昌德宮停常赤 經筵○末時太白見於巳地夜一更東方英方  
有赤火光○赤房五日以東寒夜來 脊體調損易勿 瞥脣  
之候連日受矢黑有怯後之證午七日 受矢時刻不定於巳正宜勿近  
赤房住夏安勿服車罔 云 答曰知道 大病受矢後急多口渴  
玉生二品以上止渴酒 方 答曰知危○平海郡守朴村尼山為學  
安重善文多才

名狀